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：九年＿＿＿班　申請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★申請項目：□語文獎　□科技獎　□藝術獎　□體育獎

備註：

1. 該領域總成績佔30%，競賽成績佔70%。兩者採計範圍皆為國中階段(六學期)之成績。
2. 佐證資料請附正本，並依競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於此表後，進入複審後將查驗正本。
3. 競賽成績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。
4. 「比賽類別」依獎狀頒發(發行)單位為判別依據。
5. 各項競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，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者。民間團體承辦須折半記分，個人累積最高10分。
6. 全國性比賽若委託縣市學校主辦，則以六個縣市以上參賽方可認定為全國性比賽，不足六縣市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7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團體賽定義：兩人以上(含)參賽則為團體賽。
8. 申請人確實填寫劃記本表格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，於<u>5/25(二)前</u>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項次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	得分計算
一	國際型比賽	國際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8分	國際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5分	國際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 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12分	國際比賽 第4名 得9分	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	國際比賽 第6名 得3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
	團體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(得分須折半)
二	全國比賽	全國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12分	全國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10分	全國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 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8分	全國比賽 第4名 得6分	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	全國比賽 第6名 得2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
	團體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(得分須折半)
三	市級比賽(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、政府民間合辦且有關防)	市級比賽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6分	市級比賽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5分	市級比賽 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 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4分	市級比賽 第4名 得3分	市級比賽 第5名 得2分	市級比賽 第6名 得1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
	團體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(得分須折半)
四	校內比賽	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	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.5分	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	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.5分	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	校內比賽 第6名 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
	個人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
	團體獎項 劃記(次數)							(得分須折半)
五	民間團體辦理且具文號(若全國性*2、國際性*3)	民間團體辦理 第1名、特優、冠軍 得3分	民間團體辦理 第2名、優等、亞軍 得2.5分	民間團體辦理 第3名、甲等、佳作、 入選、季軍、殿軍 得2分	民間團體辦理 第4名 得1.5分	民間團體辦理 第5名 得1分	民間團體辦理 第6名 得0.5分	單項得分小計 (上限10分)
	個人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
	團體獎項 得獎次數							(得分須折半)

★校內外競賽各項成績合計=＿＿＿＿＿＿(由申請者填寫，此成績為原始成績)

★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)

成績計算		懲處扣分	曠課扣分	總分
領域成績(　　)分x30%=	競賽成績(　　) 分x70%=			

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推薦表

班級：九年＿＿＿班　申請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★申請項目：□嘉行獎　□勵志獎（此獎由導師提出申請）

備註：

1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六學期)佔30%，特殊表現佔70%（依嘉獎佐證資料進行審查）。
   勵志獎：無成績限制，由導師給予特殊表現分數。
2. 請檢附可證明特殊身分之影本資料，並闡述學生優良德行。（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特殊生、孝親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、力爭上游…等）
3. 申請理由請列舉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等。
4. 申請人確實填寫本表格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，於5/25(二)前擲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◎申請人請簡述自身家庭狀況、其他特殊表現等

◎推薦人列舉推薦具體事實(如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服務奉獻、特殊才能等)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懲處扣分	曠課扣分	總分
嘉行獎	領域成績(　　)分×30%=	特殊表現(　　)分×70%=			

獎項		懲處扣分	曠課扣分	
勵志獎				